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6.20 法律字第 11203507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2 年度提報行政院計畫聽證會」疑似違反
行政程序法疑義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就「花蓮縣「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2 年度提報行政院計畫聽證會」疑似違反行政程序法疑義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2 年度提報行政院計畫聽證會」疑似違反行政程序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12 年 5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12000802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5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，適用本節規定。」所謂「依本法」舉行聽證，係指為作成行政處分（第 107 條規定）或訂定法規命令（第 155 條及第 156 條規定），所進行之聽證程序；所謂「依其他法規」，則指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職權命令規定依本法舉行聽證者而言。查依本件來函所敘，花蓮縣政府舉辦聽證會之依據，僅在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之立法說明四為記載，未明定於法條，可認為非屬本法所定「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」之情形，此部分仍請貴會依職權認定。又縱非屬本法規定應辦理聽證之情形，然行政機關於政策規劃或執行方案之形成過程中，為廣納意見以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，主動參照本法有關聽證規定而提供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尚無不可（本部 103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300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針對來文所詢本法有關聽證規定之適用疑義，本部意見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本法第 55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，必要時並公告之：…八、缺席聽證之處理。…（第 1 項）。依法規之規定，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，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，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（第 2 項）。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，應視事件之性質，預留相當期間，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（第 3 項）。」是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，應以書面先行通知本法第 20 條所定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，俾使其知所參與，以維權益。若行政行為無特定之相對人，或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，或事件為公眾所關注，而有使其知悉參與之必要，亦得以公告周知。是

以，行政機關如認有辦理聽證必要，或欲民眾有表達意見機會，自得參酌上述規定辦理之（本部前揭 103 年 2 月 11 日函參照）。又通知或公告與聽證期日間，應預留多少時間供參與者準備，本法並無明文，而宜由舉行機關視事件之性質及公告之方式決定之，俾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知悉聽證舉行後有合理、適當之時間準備參與（本部 102 年 6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190 號函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91 號判決參照）。

- （二）參本件來函所附花蓮縣政府之回應資料附件，該府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舉辦旨揭聽證會，參與聽證之對象範圍為全體花蓮縣縣民，基於人力、時間、成本等考量，事實上無法就個別民眾逐一通知，爰該府於同年 17 日辦理聽證會公告，並非基於法規規定應預先公告之情形，而係依其程序裁量權而認有公告之必要（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；又公告之方式，本法並無特別規定，該府於聽證會辦理日期前陸續透過函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、刊登電子及紙本新聞、公開於官方網站及臉書、發布新聞稿等多重管道方式公告聽證會相關訊息，尚符合公告周知、俾使欲通知之對象知悉參與聽證會之目的。該府雖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始刊登政府公報相關聽證會訊息，似屬公報作業之瑕疵，且因登載政府公報尚非聽證公告之唯一方式，應不影響依其他方式公告之效力。又相關公告所預留期間是否妥適，則宜由花蓮縣政府視事件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審認。
- （三）另有關案內所述未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記載「缺席聽證之處理」乙節，所謂缺席聽證之處理，包括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時得逕行開始、延期聽證或終結聽證之表示，以及如遲誤或缺席將根據現有資料逕行決定之類等文字（蔡茂寅、林明鏘、李建良、周志宏，行政程序法實用，2013 年 11 月 4 版，第 180 頁參照），由權責機關視事件性質而定。查依花蓮縣政府澄清聽證會疑義資料之回應略以：「…本次聽證會採報名機制…於聽證會公告及…官方網站皆有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之檔案連結，民眾及各單位皆可得知如缺席聽證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聽證會。」本部尊重該府權責，惟建議爾後應載明如缺席將根據現有資料逕為決定等相關文字，以符合本條款之目的並杜爭議。至於案內所陳花蓮縣政府至今從未完整對外公告「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2

年度提報行政院計畫」內容乙節，因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本部無相關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